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572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深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728-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保安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22.3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22.36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安保服务	222.36	1 项	①保障殡仪馆内人员、财产安全,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正常有序,消防设备设施完整好用,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快速处置应急突发事件;②负责殡仪馆辖区内岗位值守工作等。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5 号紫玉写字楼 13 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5 号紫玉写字楼 13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10)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

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 号

联系方式：韩先生，010-68142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深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5 号紫玉写字楼 13 层

联系方式：王工，010-62057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 010-620576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保安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保安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 12:00 前递交至中深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未按时递交者将失去磋商资格, 供应商自行查询保证金是否按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保证金形式: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 户 名: 中深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雍和宫支行 账号: 1606000103000002637 注: (汇款时请注明: 招标编号/项目简称+保证金) 只接受单位对公账户进行转账, 所有其它方式转账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1. 提交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个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 (有签字和盖章) 一份; word 版响应文件一份)、磋商保证金 (含保证金退还申请) 1 份; 2. 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时须出示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若被授权人报价时需出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若法定代表人报价需出示: 《法定代表人声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技术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排名。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__书面形式_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_中深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__王工，010-62057628； 通讯地址：__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5 号紫玉写字楼 13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服务的规定；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仅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加盖印章的 PDF 扫描件以及可编辑 Word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及封面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2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限册数），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限样式）。

13.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

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否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综合考评、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三)、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其价格分为零分。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评分内容	
打分项	评分细则
1. 业绩（15 分）	1.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06 月至今）承揽过国企、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基本服务内容页，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 服务方案（30 分）	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①组织架构； ②岗位工作管理制度； ③岗位人员设置； ④监督检查考核； ⑤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⑥合理化建议。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30 分； 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 每一项方案内容齐全且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5 分，阐述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阐述不全面或不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极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 服务质量及应急保证方案 (15 分)	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质量管理体系和方案； ②质量保证措施； ③应急管理方案及应急保证措施。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1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5 分 每一项方案内容齐全且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5 分，阐述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阐述不全面或不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极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4. 管理服务制度（15 分）	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人员管理制度； ②员工考核办法与奖惩制度； ③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④保安培训方案； ⑤安全防护制度。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15 分； 每有一项制度缺失的扣 3 分； 每有一项制度每一项方案内容齐全且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3 分，阐述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阐述不全面或不太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5. 项目团队（15 分）	1. 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同类工作经历，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保安副队长（或班长）不少于 2 名（含），为退伍军人，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3. 形象岗保安不少于 4 名（含），身高 1.75m 以上，每有一名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4. 中控保安员不少于 8 人（含），每有一名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5. 项目团队配备齐全，数量充足，岗位设置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项目团队配备较齐全，数量满足需求，岗位设置较合理，可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项目团队配备不够齐全，数量一般，得 2 分；项目团队配置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注：项目团队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均具备保安员从业资格（中控岗保安需持有中控证），持证上岗，不提供此类证书人员不得分。
6. 响应报价（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注：

1)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响应是无效响应，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保安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保安服务

服务地点：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辖区内

采购需求：1. 保障殡仪馆内人员、财产安全，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正常有序，消防设施完整好用，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快速处置应急突发事件；2. 负责殡仪馆辖区内岗位值守工作等。

项目预算：222.36 万元，包含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等涉及的全部费用；乙方应甲方要求指派除合同外的其他事务性工作时，甲方需支付相关指派费用，乙方需出具实际使用结算确认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可向甲方可进行结算申请。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应依法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缴纳保险及福利待遇。供应商应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装备，制定保安人员管理及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

2.1.2 岗位人员要求：

- ①年龄在 18-55 周岁，男性，身高 1.65 以上，形象岗身高 1.75 以上；
- ②无残疾、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类疾病；
- ③无明显疤痕、无纹身、无色弱色盲、坚守岗位，严禁酒后上班，保证通讯畅通，吃苦耐劳，服从指挥；
- ④所有值守人员应服从管理及岗位分配、调动，保证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按照各岗位规定在岗在位，不得脱岗；

⑤门卫岗需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站姿庄严、礼貌执勤、语言表达清晰，引导服务到位；

⑥未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或存在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⑦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监督考核，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的保安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如发生劳动争议或保安人员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供应商负责处置。因值守人员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导致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损失时，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⑧供应商拟派的保安队长及保安人员应和响应文件上提供的拟派人员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更换，需要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按响应文件提供拟派人员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或者更换后人员素质低于响应文件拟派人员的，每有 1 人扣除合同金额的 5%，服务期间违规更换人员达到 4 人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⑨供应商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规定执行时，甲方有权扣减所有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2.2 服务要求

2.2.1 岗位值守：①保安服务：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轮岗），保安员具体服务时间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配，乙方应做好《每日出勤人员登记表》，详实记录出勤人员情况，并做好存档工作。②中控室值班服务：值班员实行每天白班、夜班不间断 24 小时上岗制度。每班至少 2 人。乙方应在每月 1 日做好《执勤排班表》并张贴值班室，并对排班表留档保存。接班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到岗，如接班人员不能按时到岗的，已在岗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接班人员到达前，已在岗人员不得离开消防中控室值班岗位，确保消防中控室不间断值班。

2.2.2 供应商责任管理 ①岗前培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派驻本项目的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知识培训、安全防范培训、技能培训、保密培训等。②在职培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知识培训、急救常识培训、消防常识培训突发事件处置方法培训保密培训等。③供应商调整人员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允许后

可进行调整人员。调整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响应文件要求。服务期间违规更换人员达到 4 人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④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及供应商人员、物品应当全部从采购人处撤离，并办好移交。⑤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如供应商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供应商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赔偿。

2.2.3 值守岗位及岗位安排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辖区内共计 15 个值守岗，岗位分别为：

2.2.3.1 保安队长要求 ①保安队长要求应当有一定协调管理能力，综合素质过硬，经过专业培训，退伍军人优先。②具有 3 年以上保安队长岗位经验。

工作内容：①负责管理整个项目团队，督促项目执行，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进行队伍管理协调等工作。②熟悉馆区，具备处理好涉及城管、治安及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③做好队伍内部管理，随时了解各班次的运作情况，做到有问题及时处理、汇报。④提高队员的业务素质，组织队员学习业务，检查、督促队员熟练使用各类安保装备和器材。

2.2.3.2 保安副队长要求：①具有良好的执行能力，退伍军人优先。②具有 2 年以上从业经验。

工作内容：①负责重点部位巡查，门卫及车场管理。②负责本项目值岗排班工作，记录人员出勤状况，检查人员履职情况，负责人员岗位调动和安排。③负责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2.2.3.3 中控岗要求：①中控人员需具有消防中控设备操作经验，需持有中控中级以上证书。②具有 2 年以上从业经验。③确保两处独立中控室的值守工作。

工作内容：①按照消防控制室上岗要求，做好馆区内中控人员安排和认真履行职责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和报告突发情况等工作。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设置及管理；消防控制室管理性制度、技术性制度的建立；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及应急设备的日常巡查和报修等。

2.2.3.4 形象岗要求：①精神饱满，站姿庄严、礼貌执勤、语言表达清晰，引导服

务到位，按照规定要求着装。②具有 2 年以上从业经验。

工作内容：①负责西 4 门和西 5 门进出车辆、行人管控。②熟悉馆区内情况、各部室位置。③. 礼貌热情待人、语言表达清晰、接待服务到位。④早 6 点至晚 17 点轮换值守。

2.2.3.5 主仪式楼值守岗要求 ①必须满足岗位任务需求，及岗位任职条件。②具有 1 年以上从业经验。

基本工作内容：①负责主仪式楼内治丧群众疏导，防止人员聚集、坠落、楼内吸烟等情况。②负责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③服从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④早 6 点至下午 16 点轮换值守。

2.2.3.6 南广场岗要求：①必须满足岗位任务需求，及岗位任职条件。②具有 1 年以上从业经验。

工作内容：①负责广场人员疏导、业务指引。②杜绝游商中介开展兜售。③早 6 点至晚 16 点轮换值守。

2.2.3.7 机关楼接待岗要求：①必须满足岗位任务需求，及岗位任职条件。②具有 1 年以上从业经验。

工作内容：①接待岗负责人员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和定岗制度，对来访、办事、参观人员进行验证登记，维持日常的和谐秩序。维护出入口的安全秩序。②接待岗负责盘查可疑人员，来访人员进入楼内，经核验后方可进入。对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大门的人员进行登记并查验出门条。③收发管理各类报纸、函件、邮件、快递物品。④早 8 点至晚 17 点轮换值守。

2.2.3.8 西 1-2 号门岗要求：①必须满足岗位任务需求，及岗位任职条件。②具有 1 年以上从业经验。

工作内容：①负责一、二门业务车辆、职工车辆进出。②对出入单位的人员、车辆及物品进行严格的把守、验证、检查、登记等工作。③院区的日常巡视工作。④24 小时轮换值守。

2.2.3.9 西3门岗要求: ①必须满足岗位任务需求, 及岗位任职条件。②具有1年以上从业经验。

工作内容: ①负责机关办事人员来访接待。②上下班时段职工车辆进出。③大礼堂广场区域日常巡视。④对出入单位的人员、车辆及物品进行严格的把守、验证、检查、登记等工作。⑤早8点至晚17点轮换值守。

2.2.3.10 西6门岗要求: ①必须满足岗位任务需求, 及岗位任职条件。②具有1年以上从业经验。

工作内容: ①负责业务灵车进出管控, 防止非业务车辆人员进出。②对出入单位的人员、车辆及物品进行严格的把守、验证、检查、登记等工作。③24小时轮换值守。

2.2.3.11 停车场管理要求 ①必须满足岗位任务需求, 及岗位任职条件。②具有1年以上从业经验。

工作内容: ①负责停车场进口、出口车辆指引。②停车场内部停车管理, 杜绝游商中介车辆人员开展兜售活动。③早6点至晚17点轮换值守。

2.2.3.12 夜班巡逻岗要求 ①必须满足岗位任务需求, 及岗位任职条件。②具有1年以上从业经验。

工作内容: ①按照要求制定巡逻计划, 对馆区治安、交通和特定目标定时组织巡查、警戒等工作。按照合同及馆区内实际岗位情况进行布岗。②按规定路线巡视检查, 不留死角。③巡查馆区内安全秩序,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④对发现的可疑人员进行检查防范。⑤防范和制止各类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制度的行为。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⑦晚18点至次日6点轮换值守。

2.2.3.13 骨灰堂值守岗要求 ①必须满足岗位任务需求, 及岗位任职条件。②具有1年以上从业经验。

工作内容: ①负责骨灰堂地区监控室值守。②东门、南门、停车场管理。③配合做好巡堂工作。④确保安全设施完好等。⑤24小时轮换值守。

2.2.3.14 应急保障岗要求: ①具备基本消防及防爆处突技能。②具有1年以上从

业经验。

工作内容：①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②做好日常训练、日常巡视、应急值守工作。
③如有发生火灾、踩踏、疏散、汛情等突发状况第一时间到场处置。

三、其他

3.1 提供保安人员基本住宿条件。供应商应遵守《宿舍管理制度》。

3.2 保安人员餐食（食堂由第三方经营，用餐标准及费用与食堂提供方商议）。

3.3 乙方应甲方要求指派除合同外的其他事务性工作时，甲方需支付相关指派费用，乙方需出具实际使用结算确认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可向甲方进行结算申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

- 1、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安保、应急反恐、防暴、处突等日常及特殊任务;
- 2、配合派出所民警对违法违纪人员的临时管控任务;
- 3、承担甲方的临时性工作任务,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第二条 1、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要按照双方确认岗位,相应配置满足勤务工作保安员保证完成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团队向甲方派驻保安,其人员、数量、岗位配置及承诺完全符合其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保安服务费进行5-10%的扣减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响应文件的项目团队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第四条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甲方要求的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标准(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四、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派遣合格的保安人员，按照招标需求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1、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前述费用包含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等保安员涉及的全部费用;

2、乙方应甲方要求指派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事务性工作时，甲方需支付相关指派费用，乙方需出具实际使用结算确认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进行结算申请。

第九条 1、保安服务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双方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合同履行期内，双方按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具体结算服务费时间需根据甲方财政用款拨付情况进行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出结算通知后方可进行结算申请，乙方需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人员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基本住宿条件，乙方应遵守《宿舍管理制度》；保安人员用餐标准及费用与食堂提供方商议结算。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不安全的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因甲方未采取措施而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九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乙方需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二条 一旦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应及时出面解决。非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员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指派乙方从事保安服务内容范围之外工作的，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如违反甲方处的规章制度。甲方视情节对乙方提出警告、通报、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5%的扣减惩处直至解除本服务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应按照其响应文件提供保安服务。无故缺岗漏岗、不执行甲方正常要求的工作安排、工作不达标等，甲方情节提出警告、通报、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5%的扣减惩处直至解除本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并及时通知甲方且换岗后的保安人员应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上岗。

第二十七条 乙方负责将保安员拾捡的遗失物品上交甲方或当地派出所。

第二十八条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与乙方指定人员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任何问题。因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经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评估后，从当期保安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并视情节提出警告、通报、保安服务费总额的5%-5%的扣减惩处直至解除本服务合同。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保证完全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七、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九、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10%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四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因甲方原因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期服务费用的5% (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六条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有效投诉或在甲方监督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当期保安合同总费用的3%—5%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保安团队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现场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现场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现场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保证金登记表

退保单位	
退保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退保账号户名	
银行（包括支行）	
银行账号	
退保金额	
退保人签字	
退保人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